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25號

原告 李宗龢

訴訟代理人 陳明發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野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維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另原告聲明二訴訟標的金額為15萬6,703元（含資遣費7萬4,814元、婚假未休工資1萬8,552元、被扣工資6萬3,337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107元（計算式：1,660元 $\times$ 2/3=1,1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53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,660元-1,107元=3,553元），

原告僅繳納1,660元，尚欠1,8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
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建分